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2010年9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10年11月19日和12月23日第17和2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17和2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A/65/509);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571)。

二. 决议草案 A/C.5/65/L.14 的审议情况

4. 在12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巴拿马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5/L.1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5/L.14(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 1919(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64/283 号决议，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

2. 决定除已经按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的规定批拨的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总额 938 000 000 美元维持费之外，再批款 70 026 3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3.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分摊 829 066 833 美元，并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8 355 250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额外经费；

4.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26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 决定，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再分摊 11 671 050 美元，每月 5 835 525

¹ A/65/509。

² A/65/571。

美元，充作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6.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5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 还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持续审查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